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62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落实，并逐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公开披露，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相关公告。公司将在上述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及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核准或备案，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